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192)

### 本公司及倉儲公司狀況之進一步更新

#### 條款函件

誠如七月更新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收到由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發出的 LOT，表示建議透過認購新股份及提供過渡性融資方式投資於本公司。

於 LOT，投資者之主要建議投資如下：

- (a) 在下述之先決條件為前提下，以 150,000,000 港元至 200,000,000 港元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至其持股量不低於本公司已擴大股本之 51%；
- (b) 作為過渡性措施，待簽立特定的合約文件及於 BVI 及百慕達之法律程序上取得延期或暫緩執行(詳情見下述)，以透過租用及管理廣州南沙、福建泰山以及泉州泰山之石油倉儲罐箱設施之方式，預付六個月之費用向倉儲公司集團提供過渡性融資，金額為不多於 320,000,000 港元(約 40,000,000 美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
- (c) 在以撤回或駁回於百慕達及 BVI 清盤程序為前提下，彼將動用最多 1,131,000,000 港元(約 145,000,000 美元)(或其不時認為的更高金額)，用於收購 SSL 於倉儲公司及 SPHL 於本公司的權益，包括：(i)倉儲公司優先股份；(ii) 所有倉儲公司可兌換票據；(iii) 所有 SSL 持有之倉儲公司股份；及(iv) 所有上市公司優先股份。

#### 於BVI之清盤人申請之更新資料

向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 in the High Court of Justice, BVI提呈之清盤人申請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BVI時間)進行，現正等待裁判。本公司將在有需要及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公佈(包括任何進展或聆訊結果)。

謹此提述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更新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及七月十二日（「七月更新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七月更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公司狀況之進一步更新

### 條款函件

誠如七月更新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收到一份不具約束力的條款函件（「LOT」，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之函件所補充），乃由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投資者」）發出，表示建議透過認購新股份及提供過渡性融資方式投資於本公司。

於 LOT，投資者之主要建議投資如下：

- (a) 在下述之先決條件為前提下，以 150,000,000 港元至 200,000,000 港元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至其持股量不低於本公司已擴大股本之 51%；
- (b) 作為過渡性措施，待簽立特定的合約文件及於 BVI 及百慕達之法律程序上取得延期或暫緩執行(詳情見下述)，以透過租用及管理廣州南沙石化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南沙」）、福建泰山石化發展有限公司（「福建泰山」）以及泉州泰山石化碼頭發展有限公司（「泉州泰山」）(合稱 PRC 公司)之石油倉儲罐箱設施之方式，預付六個月之費用向倉儲公司集團提供過渡性融資，金額為不多於 320,000,000 港元(約 40,000,000 美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
- (c) 在撤回或駁回於百慕達及 BVI 清盤程序為前提下，彼將動用最多 1,131,000,000 港元(約 145,000,000 美元)(或其不時認為的更高金額)，用於收購 SSL 於倉儲公司及 SPHL 於本公司的權益，包括：(i)倉儲公司優先股份；(ii)所有倉儲公司可兌換票據；(iii)所有 SSL 持有之倉儲公司股份；及(iv)所有上市公司優先股份。

投資者表示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建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

- (a) 針對本公司於百慕達進行及針對倉儲公司於 BVI 進行之清盤程序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得以延期(及最終駁回)，以實施 LOT 項下之建議交易(並在需要時展開根據《2003 年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項下的債權人安排)；
- (b) 本公司於百慕達就其財務責任取得債務償還安排之批准(以及在需要時進行合適的跨境認何)；
- (c) 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以豁免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 (d)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予清洗豁免之批准，確認投資者毋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發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 (e) 取得百慕達貨幣監管局之所需批准及同意；
- (f) 取得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g) 聯交所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批准或許可將提交聯交所尋求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之建議，以及該等批准或許可隨附的任何其他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聯交所豁免。

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明確表示倘若清洗豁免未獲授予，認購事項不會進行。本公司將不會就該項先決條件同意任何豁免，故此若未能取得清洗豁免，則該交易將不會進行。

投資者建議提供之過渡性資金包括：(i) 10,000,000 美元將可立即動用，條件為針對本公司於百慕達進行及針對倉儲公司於 BVI 進行之清盤程序取得不少於兩個月之延期、正式簽立就租用及管理 PRC 公司之石油倉儲罐箱設施之租賃及管理合約文件及 PRC 公司之公章及營業執照交還給由本公司依法任命的法定代表；(ii) 30,000,000 美元乃在通過在百慕達實施債務償還安排或在 BVI 債權人安排獲得延期或駁回清盤程序之條件達成後支付。

此外，投資者已在 LOT 表示，在撤回或駁回於百慕達及 BVI 清盤程序為前提下，彼將動用最多 1,131,000,000 港元(約 145,000,000 美元)(或其不時認為的更高金額)，用於收購 SSL 於倉儲公司及 SPHL 於本公司的權益，包括：(i) 倉儲公司優先股份；(ii) 所有倉儲公司可兌換票據；(iii) 所有 SSL 持有之倉儲公司股份；及(iv) 所有上市公司優先股份。該收購之前提條件為：(a) PRC 公司之各貸款人達成滿意之協議；(b) 就償還金額與 SSL 達成協議；(c) 簽立就投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至其持股量不低於本公司已擴大股本之 51% 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根據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之補充函件，投資者建議在本公司取得債務償還安排之批准並全面生效後，彼將由 SSL 收購的債權/其他權益轉換為倉儲公司之股權。

投資者建議在 LOT 所列之安排的所有重要事項須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完成。

倘若本公司或倉儲公司或任何其他倉儲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收到清盤命令，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委任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托管人或任何類似的委任人表明應放棄或避免建議中預期的安排，則投資者之建議將會終止。

根據 LOT，投資者為一家經營大綜能源資源類商品的綜合型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油品、有色金屬、煤炭、化工品貿易。具有經營原油、燃料油、煤炭及化工品的資質，亦於國內及海外從事煉油、倉儲物流及其他礦產資源。投資者由珠海振戎公司(乃為國有獨資企業)持有 44.3%，另由四名私人投資者分別持有 35%、15%、4.2% 及 1.5%。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在考慮到(i)投資者為一家從事油品貿易、商品貿易及物流業務且具規模的企業；(ii)得到投資者就建議中所列出之財務支持及可為倉儲公司集團引入其現有業務，倉儲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之銀行及貿易債權人在倉儲公司推行之債權人建議得以解決及完成時，可考慮贊同任何合理之重組建議；(iii) LOT 項下向倉儲公司營運附屬公司提供預付金額最多 40,000,000 美元(條款有待同意)，表示該筆資金不是以貸款形式而須償還，減輕了倉儲公司集團債務之負擔，而初步資金 10,000,000 美元亦提供額外流動資金可便利與銀行債權人商討短期貸款，董事會認為就 LOT 條款繼續與投資者進行商談，乃符合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及債權人整體利益以及倉儲公司利益。

## 倉儲公司狀況之進一步更新

### 於BVI之清盤人申請之更新資料

向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 in the High Court of Justice, BVI提呈之清盤人申請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BVI時間)進行，現正等待裁判。本公司將在有需要及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公佈(包括任何進展或聆訊結果)。

### 一般事項

**LOT**為不具約束力的函件，本公司仍在評估中並尚未接納。**LOT**項下之主要條款乃有待簽立相關合約文件並可能或不可能進行或按不同基礎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在有需要及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公佈。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少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旭光先生(主席)、黃少雄先生及符永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天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來福太平紳士、石禮謙太平紳士及韋雅成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